

南通市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对口办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 任务指标分解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市对口帮扶汉中市工作组，省对口支援青海海南州前方指挥部贵德工作组：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与陕西省、青海省分别签署了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协议，明确了今年协作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并将作为国家考核评价我省东西部协作年度工作成效的基本依据。

为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省领导小组印发了《江苏省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任务指标分解计划的通知》（苏对口组发〔2024〕3号）。根据文件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我办对省下达我市的任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和分解，现印发你们，各地各部门要确保工作思路清晰，切实准确把握工作方向，紧紧围绕国家考核要求，扎实做好各项

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联系人：徐宋飞，联系电话：85215580，电子邮箱：
ntzyhzc@126.com。

- 附件：1. 南通市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任务指标分解计划表
2. 关于东西部协作任务指标说明

南通市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南通市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任务指标分解计划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南通		海安	如皋	如东	通州		海门		启东		崇川		开发区		通州湾	市本级		
			汉中市	黄南州				镇巴	尖扎	勉县	泽库	西乡	同仁	佛坪	宁强	城固	留坝				
一、资金支持																					
财政协作资金数	万元	约束性	市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根据省定标准拨付																		
二、人才支援																					
1. 计划选派挂职干部	人	约束性	23	已选派																	
2. 计划选派专业技术人员	人次	约束性	18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 协作地区向南通选派挂职干部	人	约束性	结对双方组织部门商定安排																		
4. 协作地区向南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	人次	约束性	结对双方人社部门商定安排																		
三、劳务协作																					
1. 帮助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数	人	约束性	4210	500	540	540	41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30	30
其中：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数	人	约束性	2030	220	260	260	22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15	15
2. 帮助协作地区劳动力转移到江苏就业数	人	约束性	1200	130	150	150	13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	20
其中：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数	人	约束性	930	95	120	120	95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0	10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南通		海安	如皋	如东	通州		海门		启东		崇川		开发区		通州区	留坝	市本级	
			汉中市	黄南州				镇巴	尖扎	勉县	泽库	西乡	同仁	佛坪	宁强	城固					
四、产业协作																					
1. 共建产业园区数	个	约束性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引导企业数	个	预期性	22		1	3	3	1		3		3		3		3		3		3	1
其中：企业实际到位投资额	亿元	预期性	8.17		0.01	2.00	0.31	0.01		3.20		0.31		0.01		0.31		2.00		0.01	0.01
实施产业项目数	个	预期性	22		1	3	3	1		3		3		1		3		3		1	1
五、消费协作																					
采购、帮助销售农副产品	万元	预期性	12500	150	1100	1100	1100	1100	50	1100	50	1100	50	500	1100	1100	1100	600		600	2600
六、社会帮扶																					
社会帮扶资金和物资折款	万元	约束性	470	30	51	51	51	51	10	51	10	51	10	31	51	51	51	31		31	
其中：工商联系统	万元	约束性	100		11	11	11	11		11		11		6	11	11	11	6		6	
慈善系统	万元	约束性	120		13	13	13	13		13		13		8	13	13	13	8		8	
红十字会系统	万元	约束性	5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其他社会团体	万元	约束性	200	30	22	22	22	22	10	22	10	22	10	12	22	22	22	12		12	

备注：1. 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预期性指标力争全面完成。

2. 采购、帮助销售汉中农副产品，各县（市、区）依托当地专馆等完成销售累计 9900 万元，市本级农批市场、对口专馆等完成销售累计 2600 万元以上。

附件 2

关于东西部协作任务指标说明

为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结合 2023 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我办对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任务指标进行了分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支持

财政协作资金由南通市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根据省定标准拨付。各地、各部门如额外增加财政性协作资金，用于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需及时报送市对口办，纳入全市财政协作资金统计范围。

二、人才支援

1. 关于向协作地区选派挂职干部。已由市委组织部选派。

2. 关于向协作地区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支医、支教和支农等方面的技术人员。人才选派计划按照今年市对口办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选派工作助力对口协作地区乡村振兴的通知》（通对口办发〔2024〕2号）文件执行。

3. 关于向我市选派挂职干部。按协作地省委组织部工作计划，协作地区计划向我市选派挂职干部，结对双方组织部门商定

安排。

4. 关于向我市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协作地省级牵头部门工作计划，协作地区计划向我市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以培训和跟班锻炼为主，结对双方牵头部门商定安排。

三、劳务协作

1. 关于帮助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数。包括帮助就地就近就业、转移到东西部地区就业、转移到南通结对县（市、区）就业及江苏省内其他地区就业。

2. 关于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包括帮助就地就近就业、转移到东西部地区就业、转移到南通结对县（市、区）就业及江苏省内其他地区就业。

四、产业协作

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认真开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品牌培育等“四项行动”是今年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中之重，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在今年的东西部协议中专门明确了相关的内容，并在去年指标内容基础上新增了共建产业园区数量指标。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及参照往年共建产业园区实际完成情况，今年共建园区数量按照“一县一园区”原则实施，共规划建设苏陕共建产业园区10个，重点围绕转移到西部的产业项目，有针对性地集聚上下游企业，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引导的企

业是指通过南通协调，引导到对口协作地区投资的企业数，要有实际投资并建立利益联结和带动发展机制，对企业注册地无限制（2024年以来新落地或有新到位投资额的企业）；企业实际投资额是指2024年以来实际到位投资额。指导落地企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带动持续增收。

五、消费协作

采购、帮助销售的农副产品指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832”平台等多渠道、多途径采购和帮助销售协作地区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的金额，包含销售到江苏和东部其他地区的金额。

六、社会帮扶

社会帮扶资金和物资折款，不包括财政性资金。捐赠资金和物资要向脱贫地区残疾人员、孤寡老人、失学儿童等弱势群体倾斜，根据各自结对关系赠予对口地区的相关部门，用于助医、助学、助残等方面。具体数据以当年帮扶实际情况进行统计。

七、携手结对

我市9个县（市、区）和协作地13个县（市、区）结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其中：我市9个县（市、区）与汉中市10个县（区）结对；我市3个市（区）与黄南州3个县（市）结对。结对协作通过乡镇结对、村村（社区）

结对、村企结对、学校结对、医院结对等形式开展结对活动，每个结对县（市、区）年内至少完成1次结对互访任务。

八、个性化协作

1. 苏陕协作方面：继续深化“四方双结对”共建示范村工作，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水平。具体由市对口帮扶汉中市工作组和相关县（市、区）牵头负责。

2. 苏青协作方面：一是持续打造苏青协作示范村，借鉴江苏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完善苏青村村、村企、村社会组织帮扶机制，持续打造3个县（市）苏青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二是打造“净土青海·高原臻品”省级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提升青海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推动“青货出青”。具体由省对口支援青海海南州前方指挥部贵德工作组和相关市（区）牵头负责。

根据国家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需要，上述年度工作任务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